**2023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5月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加挂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共设立26个处室，局属事业单位23个。2023年末实际在职人员1529人，较上年增加27人，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招聘。

1.部门职责

（1）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本市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防沙治沙规划和建设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3）负责本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木、绿地、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4）组织制定本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拟订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级（含）以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本市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7）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推进本市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9）研究提出本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负责林果、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行业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组织、指导本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依法负责本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12）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本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拟订本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承担首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加大本市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2.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创森为契机、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着力完善生态布局、科学拓展绿色空间；着力提质增汇、提高生态系统功能；着力兴绿惠民、提高市民绿色福祉；着力改革创新、提高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园林绿化新篇章。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结合部门职责、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计划完成生态修复12万亩，新增造林绿化1.5万亩、城市绿地200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9%，森林蓄积量达到3280万立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9.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66平方米，林地绿地年碳汇量达到920万吨。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局从森林资源培育、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资源保护管理、林业产业化管理、园林绿化治理能力、机构运行保障等六个方面设定了15个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局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29,06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6,174.4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52,885.8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70,20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2.46万元，项目支出101,48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31%。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年度预算围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予以安排，并于2024年4-5月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236个，涉及金额138,628.828035万元。其中，单位自评项目236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226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7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3个。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基本完成了下达给我局牵头或配合的各项任务，全年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预计全市森林覆盖率将达到44.9%，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9平米。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森林资源培育。

我局2023年在森林资源培育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从提升城市生态功能、京津冀生态协同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全年按计划完成了造林绿化面积、国土绿化试点、山区森林经营、各类林分经营示范区、林分结构调整、国家储备林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完成退化林生态修复4.2万亩、复层异龄混交林营造7.3万亩，人工造林0.5万亩，共计12万亩。完成了密云水库周边国土绿化试点工程完成生态修复12万亩；完成了近自然经营、优化森林结构实施山区森林经营70万亩；建立示范区30处，补植栎类100万株（穴）；完成林分结构调整10.5万亩，“林下补栎”100万株；完成了国家储备林建设3万亩的建设，大兴、密云、怀柔区生态林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2）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

全年按计划完成了副中心绿化建设、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及联防联控等方面的工作。一是副中心绿化建设方面的工作。编制完成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家级植物园和先行启动区建设方案，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建设，完成行政办公区二期公共绿地绿化5.5公顷，与“北三县”协同打造潮白河生态绿带；二是落实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方面的工作。推进燕山太行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环京绿带和潮白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谋划。启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工作，与河北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编写完成国家公园创建方案；三是区域联防联控方面的工作。支持环京地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处置边界火情2起。联合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演练和林业植物检疫检查专项行动，支持雄安新区飞防作业42架次，开展无人机监测松材线虫病13架次，实施物理阻隔防治春尺蠖5718亩。建立京津冀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京津冀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

2. 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

我局2023年在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服务首都核心功能和花园城市建设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服务首都核心功能。

服务首都核心功能方面主要包括保障重大事件重大节日景观效果、保障重大植树活动的组织协调、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等。具体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景观环境服务保障任务。保障国庆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景观，天安门广场“祝福祖国”大花篮增加“五谷”实现创新，长安街10组立体花坛主题鲜明，市属公园完成国事接待300余次；二是完成中央领导等重大植树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连续11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并发表重要讲话，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带动下，全市举办各类义务植树活动6500余场，400余万人（次）参加，完成植树1100余万株。三是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北京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提前完成“十四五”时期创建目标。修订印发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创建首都森林城镇6个、首都森林村庄50个。

（2）花园城市建设。

花园城市建设主要包括花园城市建设试点、拓展城乡绿色空间、公园绿地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一是花园城市建设试点。编制完成花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绿化彩化三年行动计划、城市画廊建设导则等一批政策文件，试点区编制了区级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东城完成柳荫、广渠春晓等4处全龄友好公园建设，西城实现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海淀、朝阳完成“无界公园”改造109家，石景山建成市民身边绿道10公里；二是拓展城乡绿色空间。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建成休闲公园和城市森林22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50处。结合“疏整促”专项行动，完成“留白增绿”186公顷，“战略留白”临时绿化40公顷，实施“揭网见绿”1180公顷。绿隔地区新建郊野公园10处，全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三是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完成全龄友好公园改造、郊野公园配套设施、拆减公园围栏围挡各20家，建设森林步道100公里、城市绿道50公里、林荫化道路20条、完成立交桥绿化20处。

3.资源保护管理

我局2023年在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园林绿化资源保护、湿地保护、古树保护等四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能力。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能力主要包括：一是森林防火方面。制定全面加强首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和森林防火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试点建设，延庆区建立全市首个森林防火无人机场景应用基地。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覆盖全域、贯穿全年的常态化森林防火管控机制基本形成，全年处置森林火情7起。二是林草重大有害生物治理方面。美国白蛾防控实现“不成灾、不扰民”目标。启动“护松2023”行动，检查各类企业421家、跨省调运松科植物及制品165批次，防控松材线虫病入侵。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快速治理入侵物种桧柏臀纹粉蚧。

（2）园林绿化资源保护。

全年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到位率100%，回收林地90余公顷。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查处各类案件495起，没收野生动物106只，制品21件，罚款1130余万元，办理生态环境赔偿40件。8例游客不文明行为纳入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黑名单。修订完成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编制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5处栎类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工作，采集检测样品3500份；设立15个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站，接收救护野生动物3716只。

（3）湿地保护。

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建成昌平沙河湿地公园，野鸭湖湿地成功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4）古树保护。

建立古树动态管理台账，开展古树名木整体保护试点，对1000余株衰弱古树实施抢救复壮。潭柘寺帝王银杏、密云九搂十八杈古侧柏及中轴线、北京大学等4个古树群入选国家“双百”古树。

4. 林业产业化管理方面。

我局2023年在林业产业化管理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林下经济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示范基地建设。

实施果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新发展果树2.99万亩，改造低效果园11.2万亩，示范推广综合技术24万亩，建设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15个。建立桃育种基地2个、优异种质资源圃3个、推广新品种苗木10.7万余株。全面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服务，完成监测林产品4622批次，抽检产品合格率100%。

（2）发展林下经济。

完成美丽乡村“千村千林”建设100处，建成国家级示范基地10个。新发展新型集体林场20个，全市新型集体林场达到128个，经营管护集体生态林274万亩。

5. 园林绿化治理能力方面。

（1）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完成《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法立项论证报告，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定绿地管理、生态公益林管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管理等一批政策文件。着手编制花园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城市绿道专项规划，制定森林防火、智慧园林、无界公园、林果花草蜂种业振兴等一批行动计划，完成80项规划整合自检，全系统规划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2）推动重点改革任务。

持续推进林长制改革，发布4道总林长令,建立各级林长任务清单制度和督查考核激励机制，构建国有林场与属地区域协作联动机制，林长制工作全国考核优秀。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园林绿化实施方案。服务“两区”建设，完成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北京试点”工作，缩短审批时限50%。

（3）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冬季增彩、副中心绿色景观应用场景建设等关键技术攻关30项，制定地方标准30项，推动自然带营建等科技成果应用20余项。完善园林绿化生态监测网络体系，推进13个新建站的运营维护与数据应用。搭建科技创新平台27个，建立专家工作站103个，启动生态系统综合经营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认定园林绿化科普基地80家，全国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荣获二等奖。

（4）推进智慧园林建设。

全年明确22项智慧园林建设任务。推进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成216个通信基站建设，森林公园游览区域通信网络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市属公园实现5G游船智慧管理。建立全域天空地一体化感知监测体系，整合汇聚全市各类资源监测数据，完成1050家公园管理边界落图，完善数据清单809项，建成“万象”生态感知模型库。

6.机构运行保障。

我局2023年市级财政共安排基本经费68,772.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234.88万元，保障了全局人员的工资发放；公用经费9,487.58万元，保障了全局的日常机构运转。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局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首都园林绿化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全市向着建成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迈进。

1.经济效益。

一是推动农民增收。通过重大展会生态文化活动推动农民增收。举办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带动樱桃观光采摘72万人次，收入1.3亿元。第30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集中展示200余项北京特色植物及种业新技术、新成果、新应用。

二是推动农民就业。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户外露营、观鸟经济等新型产业蓬勃发展。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由每亩70元调整为100元。新发展新型集体林场20个，全市新型集体林场达到128个，经营管护集体生态林274万亩，2.1万名当地农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2.社会效益。

一是全面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围绕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推动全域森林城市、花园城市建设，全年新增造林绿化1.5万亩、城市绿地200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9%，森林蓄积量达到3164万立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9.3%，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9.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9平方米。

二是提高资源管理效能。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园林绿化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昌平、顺义、平谷等区林长制推动区生态建设作用明显，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效能不断提升。建立全域天空地一体化感知监测体系，建成“万象”生态感知模型库，园林绿化大数据体系不断完善，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三是提升生态文化。举办“京•花果蜜”发现之旅、“多彩京秋赏红季”、京津冀晋观鸟季、森林文化节、“绿色科技多彩生活”等品牌文化活动，发布12条古树主题游线，引导市民走进自然，实现了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服务“三城一区、两区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将44个大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调整为25个，在重点功能区下放部分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申请材料，积极推动告知承诺制，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3.生态效益。

一是促进生态环境建设。首都“一屏、三环、五河、九楔”市域绿色空间结构基本形成，城市生态系统质量逐年提高，北京建成了国家森林城市。

二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园林绿化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修订完成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开展旗舰物种栖息地建设和候鸟迁徙路线保护，设立麋鹿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加快恢复物种的栖息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北京成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

三是提升资源灾害预防和治理。全面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加快推动森林防火数字化、智能化，确保全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四级管迭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监测预警一张网；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防重大生物灾害。

四是创造宜居的良好环境。完成退化冷季型草坪更换、补植行道树、绿地乔灌木、绿篱色块等，科学规范管理绿地，开展专家进社区技术帮扶活动，解决市民诉求集中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完成杨柳飞絮综合防治，飞絮高发区域同比减少31%，居住区绿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局2023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6.87分，考评等次为“优秀”。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的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以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完整准确。

## （二）资产管理

1.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全局资产，实现资产实物与账务管理的统一与规范。

2.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局固定资产底数；二是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小程序，将固定资产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三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四是开展固定资产回收，对替换设备统一封存。

## （三）绩效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局计财（审计）处、局财务核算中心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4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全局161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跟踪。对2023年度的213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9.52%，涉及金额99,068.43万元。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3年7月，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计174个项目，涉及金额71,473.24万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综合考虑资金量、业务工作内容等因素，选取70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资料审核，并形成绩效监控运行报告。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是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要求，对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北京市基建支出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是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及《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2023年度各级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组织对十六个区园林绿化局“全龄友好公园改造项目”、西山试验林场“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项目”和宣传中心“重点媒体宣传及宣传片制作”3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通过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夯实项目预算，探索项目成本定额标准的制定。

六是开展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城市绿地生态价值考评体系构建及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等10个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效率性和经济性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依据。

##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末结转结余63,406.81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229,060.27万元，结转结余率27.68%，较上年的16.94%上升10.7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年中追加了较多基本建设项目，且金额较大；同时，2023年12月底安排了部分项目资金，无法支出。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3年末决算支出170,207.34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28,835.79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32.11%，高于全市平均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81个百分点，主要是年中追加了项目，导致部门支出决算较年初预算差异较大。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3.4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5.0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00分，预算管理情况18.40分，具体评分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仍需加强。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填报总体上可以反映项目的完成内容及目的，但在细化绩效指标时，个别项目产出数量、进度指标的细化量化不足，效益指标设置较宏观，不能体现项目的直接效果。

2.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及标准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业务内容的匹配性有待提高。

3. 项目绩效持续跟踪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资料信息收集有待完善，绩效分析充分性还存在不足，项目执行中缺少对项目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尤其是满意度调查还不够深入，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 六、措施建议

（一）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优化。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工具，将工作目标进行科学分解，使工作目标更具精细化和可衡量性，并进一步增强对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强化部门对年度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力度。

（二）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其次，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系统思维、前瞻思维和底线思维，建设完整、先进和安全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三）强化履职尽责，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坚持绿色北京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花园城市建设、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

## 七、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